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7EJH0KLC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30414 号

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可转债灵活配置1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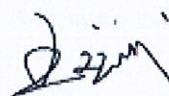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可转债灵活配置1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可转债灵活配置1号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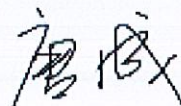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六（一）	973,034.30	3,220,092.27
结算备付金		2,716,508.81	627,446.73
存出保证金		10,264.14	8,004.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清算款			474,013.55
应收利息			109,463.87
应收股利		6,600.00	
应收申购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34,766,246.45	34,488,258.04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38,472,653.70	38,927,279.27



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04,074.84	7,899,976.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072.62	46,331.90
应付托管费		1,135.69	1,496.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25,112.94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410.36	1,322.96
应付清算款		390,040.46	0.12
应付赎回款		272,147.91	307,691.41
应付利息			-2,695.84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六（三）	58,358.57	15,000.00
负债合计		17,560,240.45	8,294,236.37
净 资 产：			
实收资金	六（四）	22,684,534.60	29,080,057.32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六（五）	-1,772,121.35	1,552,985.58
净资产合计		20,912,413.25	30,633,042.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472,653.70	38,927,279.27



利润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59,214.08	1,152,867.81
利息收入	六（六）	40,449.74	791,06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七）	-1,145,889.90	201,675.3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八）	-1,454,278.98	142,816.05
其他业务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5.06	17,309.68
二、营业总支出		633,908.31	630,324.03
管理人报酬		152,845.75	185,571.5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托管费		5,094.76	6,185.56
销售服务费			
交易费用			238,497.55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410,505.64	138,867.21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2,992.54	3,210.14
其他费用	六（九）	62,469.62	57,992.01
三、利润总额		-3,193,122.39	522,543.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3,122.39	522,543.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3,122.39	522,543.78



净资产变动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80,057.32		1,552,985.58	30,633,042.90
二、本年初余额	29,080,057.32		1,552,985.58	30,633,042.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5,522.72		-3,325,106.93	-9,720,62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3,122.39	-3,193,122.3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6,395,522.72		-131,984.54	-6,527,507.26
其中：计划申购				
计划赎回	-6,395,522.72		-131,984.54	-6,527,507.26
（三）利润分配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84,534.60		-1,772,121.35	20,912,413.25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396,486.13		646,165.99	44,042,652.12
二、本年初余额	43,396,486.13		646,165.99	44,042,65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16,428.81		906,819.59	-13,409,60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543.78	522,543.7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4,316,428.81		384,275.81	-13,932,153.00
其中：计划申购	13,294,038.90		-34,038.90	13,260,000.00
计划赎回	-27,610,467.71		418,314.71	-27,192,153.00
（三）利润分配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80,057.32		1,552,985.58	30,633,042.90



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正式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开放。具体开放日期为每周二、四（节假日不顺延），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1）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可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3）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可转债/可交债转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

新股发行、股票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等;(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第一创业可转债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合计划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

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四)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应当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合计划确定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即处于第一阶段）。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方法

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价值。经本集合计划估值后确定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计价的基础。

2、 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

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价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流通受限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2) 债券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2)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 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 (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等),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

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前述第1)项约定的交易所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前述本款第2)项约定的场外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4、 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七)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变动分别于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计划的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计划的实收资金减少。

(八)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参与确认日或计划退出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九)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自2022年1月1日起适用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交易费用，在财务报表投资收益中列报；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其他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2022年1月1日前适用

1、利息收入

核算因股票投资、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核算买卖股票、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

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十）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

（十一）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本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本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2、 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实际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确定。

3、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合计划已自2022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合计划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对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除因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而采用的会计政策外，本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管理产品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五、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情况如下：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73,034.30	3,220,092.27
等于：本金	972,946.39	3,220,092.27
加：应计利息	87.91	
合计	973,034.30	3,220,092.27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	5,301,816.45	7,034,267.70
债券投资	29,464,430.00	27,453,990.34
合计	34,766,246.45	34,488,258.04

(三) 其他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交易费用	39,058.57	
审计费用	10,000.00	15,000.00
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58,358.57	15,000.00

(四) 实收资金

项目	计划份额
上年度末	29,080,057.32
本期计划申购	
本期计划赎回	-6,395,522.72
本期末	22,684,534.60

(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度末	1,552,985.58
加：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3,193,122.39
加：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减少以“-”号填列）	-131,984.54
其中：1、计划申购	
2、计划赎回	-131,984.54
加：利润分配	
本期末	-1,772,121.35

(六) 利息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40,449.74	21,301.93
债券利息收入		788,83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42.16
利息收入增值税抵减		-21,310.00
合计	40,449.74	791,066.75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1,983,129.25	484,882.82
基金投资收益		-950.00
债券投资收益	815,970.24	-399,715.33
股利收益	46,206.80	122,899.35
投资收益增值税抵减	-24,937.69	-5,441.51
合计	-1,145,889.90	201,675.33

(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28.97	-583,381.06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4,750.01	726,197.11
合计	-1,454,278.98	142,816.05

(九) 其他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审计费用	10,000.00	15,000.00
账户维护费	46,500.00	36,900.00
注册登记费	1,220.00	1,140.00
汇划手续费	4,749.62	4,952.01
合计	62,469.62	57,992.01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 或有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和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

(一) 本报告期与集合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九、关联方交易

(一)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1、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216,142,695.92	100.00%	149,858,824.57	100.00%

2、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615,814,752.72	100.00%	228,469,273.39	100.00%

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 称	2022 年度		2021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621,045,000.00	100.00%	1,320,650,000.00	100.00%

4、 基金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050,050.00	100.00%

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44,828.75	100.00%	39,058.57	100.00%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49,923.22	100.00%	25,112.94	100.00%

(二)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36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本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管理人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152,845.75 元，已支付管理人人民币 163,674.01 元，其中支付归属于 2021 年度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44,900.88 元，尚余人民币 34,072.62 元未支付。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 2) 在委托人退出日、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3)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 4)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

金中扣除；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20%	$Y = M \times (R - K) \times 20\% \times D$

其中：

Y = 业绩报酬；

K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产品的推广公告中列示，若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委托人退出；

M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3）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于计提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共计人民币 4,942.23 元，已支付管理人人民币 6,373.25 元，其中支付归属于 2021 年度业绩报酬共计人民币 1,431.02 元，尚余人民币元 0.00 元未支付。

（4）暂估管理人报酬

基于约定期间的产品业绩支付的管理人报酬，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暂估入账。本集合计划本年测算的暂估业绩报酬金额为 0.00 元。

本集合计划实际需承担的业绩报酬以投资者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当天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

3、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5,094.76 元，已支付托管人人民币 5,455.65 元，其中支付归属于 2021 年度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1,496.58 元，尚余人民币 1,135.69 元未支付。

4、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973,034.30	6,251.80	3,220,092.27	10,456.23

十、 公允价值

(一)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5,018,494.84	33,496,858.04
第二层次	9,747,751.61	991,400.00
第三层次		
合计	34,766,246.45	34,488,258.04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本集合计划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和债券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场内）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交收违约风险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进行现券交易或回购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交收违约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整体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计划投资组合，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资产变现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1、 资产变现风险

资产变现风险是指由于计划持有的某个券种的头寸相对于市场正常的交易量过大，或由于停牌造成交易无法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成交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持续监测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的市场交易量、交易集中度等涉及资产流动性水平的风险指标，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详细评估在不同的压力情景下资产变现情况的变化，以对资产变现风险进行管理。

2、 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计划因现金流不足导致无法应对正常计划支付委托人赎回或回购了结等现金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持续监测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历史申购、投资者类型、结构变化和回购市场资金供需等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的情况和回购情况，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组合资产结构及比例，预留充足现金头寸，保持计划资产可变现规模和期限与负债规模和期限的匹配。此外，本管理人还建立了现金头寸控制机制，以确保款项的及时支付。如遭遇极端市场情形或投资者非预期巨额赎回情形，管理人将采用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等，其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计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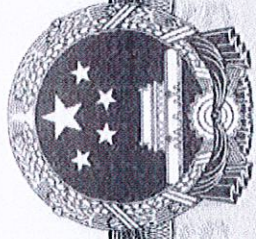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可能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
多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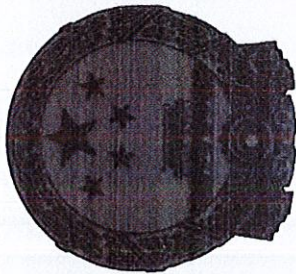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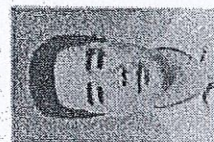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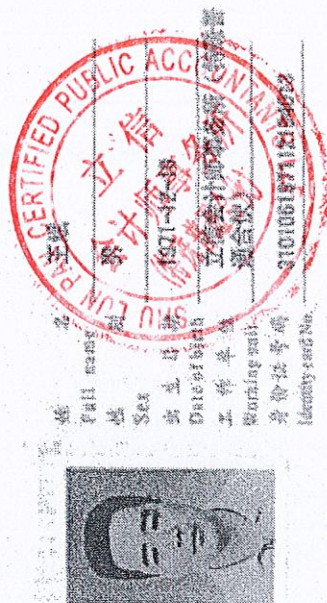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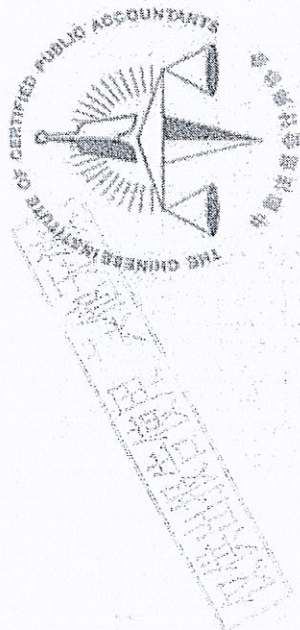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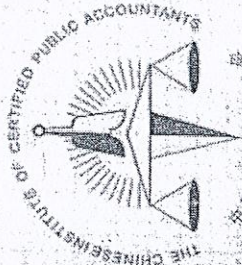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唐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3-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138721990030231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778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27日



唐成(31000006077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唐成的年检二维码